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1-069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计划于7月5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为8亿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1年9月1日,北方稀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63,083,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77%;增持金额800,000,159.69元。已完成增持计划的100%,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1年9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包钢集团的通知,截至2021年9月1日,北方稀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63,083,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77%;增持金额800,000,159.69元。已完成增持计划的100%,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性质:

增持计划前,包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5,082,792,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2%,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1,174,971,476股,限售流通股13,907,821,061股;北方稀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2021年9月1日,包钢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一致行动人北方稀土持有公司股份263,083,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7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替代方案暨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1-042),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增持计划的股份种类:包钢股份A股股票。

2、增持计划的数量或金额:增持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

3、增持计划的价格:不设价格区间,包钢集团及北方稀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包钢集团及北方稀土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安排等因素,计划自7月5日起3个月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包钢集团和北方稀土的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1年9月1日,北方稀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63,083,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77%;增持金额800,000,159.69元。已完成增持计划的100%。截至2021年9月1日,包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方稀土共持有公司股份25,345,875,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0%。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计划的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包钢集团和北方稀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8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本次赎回理财总金额为:6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及2021年5月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2021年9月2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29,995万元,获得收益1,241,998.52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9,995	2021-6-2	2021-9-2	1.64	124.20

2、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2021年9月2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30,005万元,获得收益3,302,172.60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5	2021-6-2	2021-9-2	4.37	330.22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4210	29,995	29,995	2021/9/2	124.20	0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42 11	30,005	30,005	2021/9/2	330.22	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42 12	29,990	0	2021/12/2	0	29,990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42 13	30,010	0	2021/12/3	0	30,010
合计		120,000	60,000	-	454.42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1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56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超额减持致歉的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监事赵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监事赵龙持本公司股份3,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7273%),其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4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监事赵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及因误操作超额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和致歉声明》,赵龙先生于2021年8月31日、9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90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818%,超额减持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64%),超额减持成交金额21,707,874元。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赵龙	集中竞价	2021年8月31日	128.8942	91,600	0.0694%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1日	120.5993	808,400	0.6124%
合计				900,000	0.6818%

注: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赵龙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龙	合计持有股份	360	2.7273%	270	2.04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	0.6818%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	2.0454%	270	2.0454%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关于超额减持的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监事赵龙先生披露的减持计划为拟减持不超过720,000股(含),因误操作导致超额减持,致使实际减持数量为900,000股(含),超额减持180,000股,超额减持成交金额21,707,874元。赵龙先生对本次误操作行为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其对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道歉!

2、经公司自查,上述减持未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票的期间内,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除上述情况外,赵龙先生没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龙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6、公司获知上述违规行为后对赵龙先生进行了批评教育,公司对监事违规超额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以此为鉴,公司将进一步组织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并要求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1、赵龙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及因误操作超额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和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1-068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办公地点由“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二层”迁至“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
邮政编码:100011
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010-82809445-8018
证券投资部联系电话:010-82809445-8020或8021
传真号码:010-82809491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1-069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9月2日 下午 02:30

(2)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1年9月2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王议农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8,100,034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93,668,597股的19.87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5,892,174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2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07,860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2%。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207,860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2%。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林春岚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债务清偿及担保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义和先生、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98,093,4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1,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011%;反对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989%;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涛、林春岚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闽定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9,177,9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33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骏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并经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2人;

3、董事会秘书段静静女士出席了会议;总经理郭政先生、副总经理鄢波先生、财务总监游莉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9,157,966	99.9983	20,000	0.0017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增补郭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9,049,467	99.9896	是
2.02	增补张天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9,069,467	99.9911	是
2.03	增补黄福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9,049,467	99.989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000,881	99.8464	20,000	0.1536	0	0.0000
2.01	增补郭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892,382	99.0131				
2.02	增补张天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912,382	99.1667				
2.03	增补黄福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892,382	99.013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其中议案2为累积投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燕梅、薛文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闽定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严水霖先生、潘炳信先生、姜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郭政先生、张天敏先生、黄福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会议同意对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补选、调整。

本次补选、调整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骏、郭政、王坊坤、苏杰、薛爱国、洪波、温步瀛	张骏
审计委员会	薛爱国、洪波、温步瀛、郭政、张天敏	薛爱国
提名委员会	洪波、薛爱国、温步瀛、张骏、郭政	洪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温步瀛、薛爱国、洪波、张天敏、黄福升	温步瀛

以上委员任期均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闽定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2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增补柳上莺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柳上莺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监事会主席简历如下:

柳上莺,女,1980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2002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税务会计、成本会计,福州新格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副经理,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财务部经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中级会计核算、会计核算高级主管,2018年4月至2021年6月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2021年6月起至今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21年9月2日起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1-097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年9月2日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预留授予127人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预留授予598.65万份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6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6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50元/股。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现已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 年6月21日

2、预留授予数量:600万份

3、授予人数:133人

4、行权价格:10.5元/股 。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相应行权价格将参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二、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1 年9月2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登记股票期权598.65万份, 实际登记数量与预留授予数量存在差异系因在授予日后至权益登记期间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权益及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 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 1.35万份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予登记。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华铁应急期权

2、期权代码(分四期行权):0000000770、0000000771、0000000772、0000000773

3、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伟丽	董事、财务总监	2.0000	0.048%	0.0022%
郭海滨	董事会秘书	2.0000	0.048%	0.002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5人)		594.65	14.258%	0.6587%
预留授予合计(127)人		598.65	14.354%	0.6632%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 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作为定价模型对本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假设预留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则公司实际授予登记完成的598.65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成本为758.35万元,2021年至2025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758.35	142.23	253.62	195.41	125.55	41.53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082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权益登记日:2021年9月1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310.483万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年7月26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7月26日

2、授予数量:310.4830万股

3、授予人数:374人

4、行权价格:187.9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7月26日为授予日,并向407名激励对象授予346.31万股股票期权。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份登记过程中,有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共计35.827万股, 因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对象为374人, 实际授予股票期权310.48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7%。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374人)		310.483	100.00%	0.47%
合计		310.483	100.00%	0.4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行权。

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1年9月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